#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四十六）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四十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不如实填报档案资料、篡改伪造档案资料以及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分四款。第一款分为四项，第(一)项规定的是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行为。“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且“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这一违纪行为，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关于“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主要是指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

二是关于隐瞒不报。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可以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这些情形包括未报告本人婚姻情况;未报告本人已确诊身患重大疾病情况;未报告本人私自持有普通护照或者私自因私出国情况;未报告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与港澳、台湾居民通婚情况;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移居国(境)外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一年以上情况;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监察机关留置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未报告房产1套以上(不含车库、车位、储藏间);未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金额合计30万元以上;未报告经商办企业1家以上(不含个体工商户、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的企业);中央管理的干部未报告相关涉外事项情况;存在其他隐瞒不报的情形。

三是关于瞒报行为追究党纪责任。领导干部瞒报个人有关事项，情节较重的，应当相应依照2023年修订的《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2018年《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2015年《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给予其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如领导干部瞒报的系其境外存款等金融资产，鉴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数额较大，达到追诉标准的涉嫌隐瞒境外存款罪，故依照2023年修订的《条例》第二十九条、2018年《条例》第二十七条、2015年《条例》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应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应依照2023年修订的《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2018年《条例》第二十八条、2015年《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是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行为。“谈话、函询”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指问题线索处置方式中的谈话函询;二是指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函询，以及党委(党组)作出的函询。此项重在强调没有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行为。对于为逃避惩处而故意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可以适用《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是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行为。此项规定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干部“游必有方”的要求，防止出现“独来独往、天马行空”等目无组织、不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的情形。

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是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行为。主要包括不如实填报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的档案资料信息。

第二款为本次条例修订新增内容，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且情节较重，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在组织谈话函询中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这一违纪行为时，需要注意准确区分其与“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的区别。两者在行为发生的时间节点、主观目的、违纪性质类别等方面存在不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应当发生在组织谈话函询阶段，属于“被动”地说明问题，否认或隐瞒、编造、歪曲违纪事实，且组织谈话函询所涉及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或比较笼统，不涉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违反的是党的组织纪律，应当依照《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而“在组织谈话函询中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行为，应当是采取“主动”向组织和有关领导同志提供虚假情况的方式，混淆是非，设置障碍，蓄意干扰、妨碍正常的审查工作，违反的是党的政治纪律，应当依照《条例》第六十三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第三款规定的是篡改、伪造档案资料的行为。党员干部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严重违背对党忠诚老实的基本义务。因此，只要实施了该行为，无论情节轻重，党组织都应当给予纪律处分。要区分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行为与本款“篡改、伪造档案资料”行为的界限。前者重在强调“不如实填报的”是原始的、首次登记填报的个人档案资料;后者重在强调“篡改、伪造”的是现有的、已经存在的个人档案资料。

第四款规定的是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党员向党组织隐瞒的入党前的错误行为，如属重大问题，一般应对该党员予以党内除名;对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良好或在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可留在党内，以向党组织隐瞒严重错误量纪，酌情给予党纪处分。党员向党组织隐瞒的入党前的错误如属一般问题，可不予追究，但要对该党员进行批评教育。